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5)延中民三初字第 858 号

申请人：株式会社 J&DIB（以下简称 J&DIB），住所地大韩民国首尔特别市江南区德黑兰路 317.12 层。

负责人：赵宽行，代表理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红，吉林海兰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田奎相，男，1953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朝鲜族，吉林天宇集团董事长，住吉林省延吉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朴永春，天津高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田浩，男，1981 年 6 月 27 日出生，朝鲜族，吉林天宇集团总裁助理，住吉林省延吉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丰，吉林延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株式会社 J&DIB 申请承认大韩商事仲裁院第 14113-0021 号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立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现已审查终结。

J&DIB 申请称，申请法院对大韩商事仲裁院第 14113-0021 号仲裁裁决书予以承认。事实和理由：J&DIB 与田奎相、田浩连带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向大韩商事仲裁院申请裁决。该院送达仲裁申请书后，田奎

相、田浩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提交了答辩书。大韩商事仲裁院经过两次庭审，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作出第 14113-0021 号仲裁裁决书，裁定由田奎相、田浩向 J&DIB 偿还贷款 34 亿韩元及贷款手续费 2 亿韩元，合计 36 亿韩元（其中，34 亿韩元从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全部偿还时止按年利率 21%支付利息），仲裁费 3220 万韩元由田奎相、田浩负担。现田奎相、田浩未偿还上述款项，其二人主要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内。

田奎相、田浩陈述意见称，大韩商事仲裁院第 14113-0021 号仲裁裁决程序违法，二被申请人是借款合同担保人，是从合同义务人，不是主合同的义务人，而该仲裁裁决未将主债务人株式会社华信投资（大韩民国法人，以下简称华信投资）列为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企业间的借贷行为是无效的，本案中华信投资、株式会社 KT 资本（大韩民国法人，以下简称 KT 资本）、J&DIB 与田奎相、田浩之间于 2011 年 2 月 7 日签订的贷款合同书无效，因主债务无效，因此本案中的担保合同自然无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及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本案中 J&DIB 与田奎相、田浩签订担保合同后，没有到外汇办理局办理境外担保批准和登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该对

外担保合同无效。J&DIB 明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外汇管制的国家，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外汇管理局是不可能批准公民个人的对外担保的，因此，其故意规避我国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申请外国仲裁机构仲裁。依照我国加入的《联合国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的相关规定，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有违我国公共政策的，应当拒绝承认和执行。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没有按照法律规定在外汇管理局办理境外担保批准及登记手续，违反了我国法律，系无效担保合同，承认该仲裁裁决违反我国公共政策，所以应当拒绝承认和执行。

本院经审查认为，田奎相、田浩的对外担保行为并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因本案为合同纠纷，当事人有权选择准据法，并有权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本案所涉贷款合同中包含了仲裁条款，明确了大韩商事仲裁院对本案贷款合同以及连带保证合同中的争议事项具有管辖权，大韩商事仲裁院依当事人签订合同中约定的准据法，即大韩民国法律来进行仲裁，在仲裁程序上并不具有我国加入的《联合国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情形。田奎相、田浩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承认与执行本案的仲裁裁决，亦不违反我国公共政策。本案不符合我国

加入的《联合国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规定的应予拒绝承认及执行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第三条第三项、《联合国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大韩商事仲裁院所作第 14113-0021 号仲裁裁决。

案件申请费 500 元，由申请人株式会社 J&DIB 负担。

审判长　　母龙刚

审判员　　陈立晖

审判员　　叶明晶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书记员　　蔡慧伶